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4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开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请大会注意文件 A/58/440/Add. 1, 秘书长在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 自从他载于文件 A/58/440 的来函发出之后, 布隆迪已经交纳必要款项, 将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5 (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决议草案 (A/58/L. 49/Rev.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 大会于2003年10月27日和28日在第43次至46次全体会议上同项目57、58和59一道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在这方面, 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58/L. 49/Rev. 1 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在今年10月开始了一个进程, 共同决定振兴大会的行动路线并为此目的提出建议。我现在高

兴地把决议草案 A/58/L. 49/Rev. 1 中有关振兴的建议提交大会, 这些建议获得了大会成员国的一致支持。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第一个阶段, 我们就振兴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我赞赏地回顾在我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当选主席进行的整个协商过程中, 各位常驻代表、区域主席和感兴趣的团体向我提供的合作和咨询。

作为主席, 我在每个阶段努力提供大会成员国对我要求的负责的领导, 实行最大程度的透明度, 并考虑到所有人的观点和看法。在10月15日、11月18日和12月12日举行的三次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全体会议和10月27日至31日就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55进行的辩论, 为发表意见、评论建议和广泛讨论整个振兴问题提供了论坛。

在我提交大会审议的两项分析性文件和决议草案中, 我们充分考虑到大会以前有关振兴问题的决定, 作为我们在这关键领域中目前倡议的基本要素。我们也谋求为长期行动建立一个可行的框架, 以便继续进行振兴, 作为确保大会能够有效迎接当前全球挑战的手段。因此, 决议草案为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有关问题继续进行工作打开了各种机会之窗, 并为审议进一步的步骤确定了日程, 以便能够维持振兴的势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20834 (C)



通过积极的反馈以及会员国同意我们双管齐下的振兴方法，我们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模式。因此，附件分两组提出了我们的建议：“加强大会的权力和作用”和“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但是，我认为必须强调，这两组以互补的方式相互关联，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大会应当能够进行更加集中和有意义的辩论，就关键的全球问题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从而加强其作用和权力。

本决议草案作出了重大承诺，表明大会致力于一个行动路线，将在这个关键领域中取得意义深远和重大的进展。对主席办公室的更大支持、更加集中的辩论和更短的议程只不过是作出承诺的领域的一些例子。我们也必须牢记，决议草案包含几项业务决定，要求我们采取立即的行动，另一些决定在一段时间以后将大大改变大会的工作。

为了说得更清楚，我谨对决议草案再做一项非常微小的修正，这就是在附件 B 部分第 5 段“大会”和“主席”之间加上“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词。

从整体来看，决议草案各项提议将极大地促进我们振兴大会工作的行动。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将传达一个毫不含糊的信息：大会决心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要求它履行的职责，不辜负世界人民的期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

我必须借此机会向六位协调员——阿尔及利亚的阿卜杜拉·巴利大使、牙买加的斯塔福德·尼尔大使、荷兰的迪尔克·范登贝尔赫大使、新加坡的纪梭·马布巴尼大使、斯洛文尼亚的罗曼·基恩大使、南非的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深表感谢，他们工作出色，圆满地完成了这个进程。我还谨感谢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各成员，感谢他们在这个进程中进行的充分合作。

现在，我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支持该决议草案，以重申它们支持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经过口头订正的 A/58/L.49/Rev.1 号决议草案。

下面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凯利女士（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我谨对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口头发言，这份发言已经在大会堂分发，并且最终将作为一份“L”文件分发。

我谨通知各成员，根据决议草案附件 A 部分第 10 和 11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

“10. 铭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应从大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开始增设五个员额，以补充当前提供的支助，其中三个员额应每年与候任主席协商之后填补。”

“11. 应向大会当选主席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和其他支助”。等等。

关于第 10 段，已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现有体制内找到两个员额（一个 P-3，一个 P-4）。将把这两个员额上的工作人员留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内，但指定他们专门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分析支助，从而保证所寻求的延续性以及体制知识和经验。这两个工作人员不引起任何额外费用。通过协商达成的谅解是，第 10 段提到的另外三个员额分别属于 D-2、D-1 和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等。担任这三个职位的人员将是在大会主席任职期间（12 个月）临时雇用的人员。无法找到空缺的员额来满足这些需要。因此，这三个员额的相关费用超出了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经提出的费用，构成额外费用。这些费用在两年期间达 948 0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的 739 900 美元和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的 208 100 美元。

关于第 11 段，已经在秘书处办公楼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在每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保留给当选主席使用。在 2004-2005 两年期，维持这些场地的相关费用将由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的现有经费支付。

根据决议草案附件 B 部分（“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第 1、2、4 和 5 段的规定，大会将允许总务委

员会在大会整届会议期间随时举行不限名额的会议，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工作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且请秘书长编写若干报告，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关于 B 部分第 1 段和其他与总务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段落，将尽一切努力安排该委员会的会议，使其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现有能力足以容许在“有即提供”的基础上提供这些服务时举行。根据这一谅解，预计这些额外会议的相关经费将从现有资金中支付。

关于要求提交的报告（B 部分第 2、4 和 5 段），将使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现有资源编写。

总而言之，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58/L.49/Rev.1，将需要在 2004-2005 两年期增加 948 000 美元的开支。将尽一切努力来支付这些费用。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的第一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汇报与这些需要有关的实际费用和预测费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秘书处刚才宣读的发言已经在大会堂分发，并且将以 A/58/643 的文号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有代表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在请该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仅仅在六个星期前，你在大会发言，表示决心向大会提出主席关于每个会员国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你成功地履行了你向本大会作的承诺。因此，我们向你致敬。此外，还应该高度赞扬和赞赏各位协调员——你提到的各位尊敬的大使，他们进行了艰苦努力和协调。

我们取得了协商一致，这是得来不易的。这需要通融、谅解和妥协。这应该归功于所有有关代表团和区域组。不结盟运动作为一个团体显示出灵活性，包括欧洲联盟和美国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内的其他区域组也显示出灵活性，值得我们特别称赞。我的好

朋友阿卜杜拉·巴利已经代表不结盟运动广泛而非常有效地就两组振兴问题进行了谈判，我便不再发表任何评论意见。但我也赞同许多人反复重申的意见，该项决议草案及其内容也许没有完全反映出我们各国——或作为一个团体——所渴望的内容。但的确，此时此刻，这是我们所能取得的最大限度的最佳成果。

孟加拉国正是本着这一信念，信心十足并十分乐观地加入有关这项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高兴地看到，至少此项决定草案包括了我国代表团极为感兴趣的三项建议：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增强大会的大众拓展工作以及重申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互补充作用。作为新闻委员会主席，我向大家保证，我将与所有努力充分合作，更好地宣传大会有利于普通人的工作。

我们现在需要关注的是如何最好地开展决定所呼吁的行动，因为各国人民期待着我们进一步的指引。振兴工作持续不断浑然一体，需要会员国、秘书处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在财政和政治上给予实质性的支助。我们期望在这一行动中与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合作。

主席先生，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向你和秘书处在未来几个月内履行本决定任务规定中所有主动行动提供孟加拉国全心全意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的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

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第 A/58/L.49/Rev.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第 A/58/L.49/Rev.1 号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第 A/58/L.49/Rev.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8/1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请发言者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是否可提醒各代表团，解释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各代表团应当在其座位上发言。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候补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冰岛以及稳定和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加入的候补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热烈欢迎通过本项决议。现在我们担负着确保执行此项决议各项条款的共同义务，因为所有会员国都是联合国持续改革进程的主人。

主席先生，这一成就是对你主持审议大会强有力领导的赞扬，因此我们得以对这一重要决议取得共识。为此，欧洲联盟愿对你双阶段办法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和支持，这种办法包括极为平衡的一揽子注重实效的建议和在最终决定前进一步审议的额外措施工作方案。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已经补充确定总务委员会具体建议和全会预期决定的截止日期。

我们应该保持大会改革进程中新的势头，并在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履行职能和权利时，按照《宪章》所确定的有关条款，显示出我们加强本机构权利和作用持续不断的集体政治意愿和决心。

此外，欧洲联盟认为，这一决议朝着使大会工作方法合理化迈出有意义的一步，有助于使其成果更加具有效率和效力。

我们还要大力赞扬过去几周以来参加协商和提出建议的六位协调员和会员国。他们的积极兴趣和建设性态度进一步证明会员国加强联合国的广泛承诺，他们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本决议是联合国目前改革进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再次申明要为联合国持续不断的全面改革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并深刻承诺，以联合国为中心，为有效的多边主义而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政策和进程的效力仍将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大会主席朱利安·亨特及其同事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在完成改革联合国大会重要工作中的献身精神和动力。我们主要感到遗憾的是，一般成员国的努力和承诺无法与之相比拟。

尽管本项决议推动我们前进，但并不足以实现振兴大会工作的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主席作出努力，在真正振兴本机构的改革方向上，本项决议的步伐还不够大。会员国必须作出更大胆的努力，开始更加勇敢的主动行动，振兴工作，而非削弱面前的提案；否则，大会便面临滑向无关性的危险。

必须大力加强本决议中所呼吁的各项工作，以显示会员国的真正承诺，的确改革大会议程和做法。大会会员国需要做得更好，为其议程注入新的生命。大会臃肿而负担过重，需要大力削减。必须通过两年期、三年期和从议程中剔除年复一年几乎是逐字重复决议中冗长而重复的项目。大会议程处于不堪本身重负即将爆炸的危险。

如果会员国愿意，本决议会在精简议程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会作出更多的努力，赋予总务委员会权利，为管理大会议程提出更积极的建议。我们还支持协助主席履行其重要的职责。我们认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职责没有比提供这种支助更加重要的了，由于这种优先地位，应该获得通过，并维持现有资源。

我们期盼着秘书长关于以两届会议分担大会工作建议的报告。我们充分支持精简大会工作的努力，并且有兴趣协助其他国家代表团，以及我国代表团，解决会议似乎永无止境的繁重负担。但是，我们必须确保，这项建议确实有助于各国所寻求的解决。若要赢得美国支持，就必须仔细核算这项倡议的费用，解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时间安排上的冲突，并设置保障措施，确保不因为大会工作时间延长一倍而导致大会议程项目激增。

调整大会时间，以帮助消化难以操作的大会议程，不是办法。在调整时间的同时，还必须大力精简，并采取其他措施改革程序。

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努力改进大会，使大会能够真正履行《宪章》赋予大会的职能。我们期望继续大刀阔斧地改革议程。

多伊格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里约集团 19 个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秘鲁，向你表示热烈祝贺，并感谢你同各位协调员一起所作的工作，使我们能协商一致通过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

我们认为，本阶段工作的成功，显示了大会在加强多边体制，通过有效的政治领导履行联合国组织各项主要职能的重要作用。这阶段的工作，得到你坚定有力的领导。

里约集团积极参加了谈判进程，我们赞扬六名协调员继续积极开展对话、寻求共识的意愿，欢迎各方积极合作的精神，使我们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这一重要步骤。

因此，里约集团成员国重申，在今后各阶段，我们愿意继续为充分落实上述各项决定，为制定和通过新措施，以实现我们的最终目的，即大力振兴大会，作出贡献。

班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不结盟运动振兴大会和联合国改革问题工作组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振兴大会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58/L.49/Rev.1。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工作组赞扬你坚持不懈的努力，坚定不移地推动振兴大会的进程，以加强大会的权威、作用和效力，提高大会的效益。

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和会员国集团的积极和建设性贡献，感谢他们在协商中体现的灵活性，使大会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就此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这项重要决议的通过，确实朝着实现我们按照《千年宣言》第 30 段振兴大会的共同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大会已经通过了若干项决议，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措施，目的在于振兴大会；我们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刚才通过的决议。

但必须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今后必须继续努力推动振兴大会的进程，这极端重要。

主席先生，我愿向你保证，今后几个月，在后续执行本决议某些规定，特别是有关重新安排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面，不结盟运动工作组对你的工作充满信心，并将充分合作。你知道，这对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要。

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以实现振兴大会目标的重要性，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有关决议草案 A/58/L.49/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为改善大会工作方式创造条件，并提高整个联合国的效力。

我们注意到，执行决议将涉及某些财政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找到办法解决这些额外开支，比如，通过联合国正常预算现有可用资金。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祝贺顺利通过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这一成果来之不易，应归功于广大会员国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也归功于主席本人对此事的高度倾注和坚强领导，以及六位协调员的辛勤工作。

本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广大会员国对振兴联合国大会的支持和对维护多边主义的承诺。这无疑是本届联大在联合国改革方面取得的一大进展。可以说，今天是联大一个值得高兴与纪念的日子。

中方非常重视并始终支持振兴大会的工作，积极参与了各次讨论。我们认为，振兴大会工作不仅有利于加强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宏观协调作用，提高大会的工作效率和效力，而且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促进多边主义。

决议中有关加强大会主席作用，增进大会与安理会的协调，精简大会议程，减少报告数量，加强执行

大会决议，以及考虑调整常会会期等建议，都很有针对性，也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如果全面执行，它们无疑将加强大会的地位。

恢复大会工作的活力是一个长期和逐渐的过程。该决议草案的通过绝不意味着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已经完结，应该将其视为一个新的起点。中国准备好与其他国家一起继续支持大会主席的工作，促使大会继续取得进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通过具体行动保障多边主义。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个发言人的投票解释。

我知道按照预期我应该在这个时候作一个发言。在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充分考虑后，我认为我能作的最好发言是我们应该为我们今天在此所作的巨大努力而鼓掌。

大会就此结束本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55 的审议。

推迟休会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想提请成员注意本届会议休会的日期。各位成员记得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75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休会。然而，鉴于本届会议目前阶段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完成，我建议大会将本届会议休会的日期推迟至 20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 58/50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22（续）

协助排雷

决议草案（A/58/L.50）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其第 56 次和第 58 次全体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8/L.50。

亚历山德罗（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提出载于文件 A/58/L.50 的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出后，下列国家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安道尔、奥地利、爱沙尼亚、冰岛、爱尔兰、卢森堡、马里、摩纳哥、莫桑比克、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该决议草案提出后，根据共同意见对第 24 段进行了三处细微修改：在“加强（strengthening）”一词之前加入“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等词；删除“加强（strengthening）”一词之后的“的（of）”一词；在“非歧视（non-discriminatory）”一词之前加入“和（and）”一词。修改后的第 24 段如下：

“邀请各国探讨加强解决地雷和其他未爆炸的爆炸物及其受害者的经国际谈判形成的非歧视性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此外，我有两点要更正。根据在非正式磋商中的统一意见，在第 11 序言段中，应该用“也注意到（taking note also）”等词代替第 7 行的“注意（noting）”一词；同样根据非正式磋商中的统一意见，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中，应该用“注意到（taking note of）”等词代替“注意（notes）”一词。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与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磋商的结果。我想感谢所有参加了谈判和对案文发表了意见的代表团。有兴趣的代表团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一起辛苦工作，在保持共识的同时更新和完善案文。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最终就该决议草案所有新的内容达成了共识。

请允许我简要地着重介绍一下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该决议草案涉及的是通过国家、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干预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排雷行动。

案文承认会员国在协助排雷行动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也承认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协助作用。案文特别呼吁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承担起自己在解决地雷问题方面的国家责任，呼吁捐助国通过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贡献继续和尽可能增加国际协助。该决议草案还强调排雷行动的人道主义性质和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将排雷行动纳入更全面的人道主义战略的必要性。

在该决议草案提出的新内容中，我想提请大家注意鼓励为按照公认标准开展排雷活动而进行的所有努力；呼吁所有冲突方在适用情况下把排雷行动条款纳入停火和和平协议；承认排雷行动在冲突后环境中作为建立和平和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该决议草案还强调敦促非国家行为者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部署地雷和其他相关爆炸装置的紧迫需求。

最后，该决议草案就紧急反应方案的完成、报告(A/58/260)的协助排雷行动条款和修改后的排雷行动战略(A/58/260/Add. 1)的提交对秘书长表示赞赏，同时鼓励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和平工作提出建议时继续就这个领域提出具体条款。

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与往年一样可以不经表决通过。这将使大会向这一关键领域涉及的所有方面传达一个有力的支持信号，不幸的是这一领域的需求仍然在加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A/58/L. 50。

有一位代表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坦南鲍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尽管我们不满意决议草案 A/58/L. 50 的某些部分，但是以色列仍然加入了共识，这是由于我们深为关切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我国代表团认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共

识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应付防止和尽量减轻人们在此方面的痛苦这一挑战。

由于意识到世界时局的惊人变化，尤其是全球恐怖主义的日益严重威胁，以色列寻求对涉及这个问题的年度案文作必要和及时的改动。因此，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序言部分第 14 段的备选案文，但不幸的是，它没有得到各代表团的接受。以色列仍感关切的是，序言部分第 14 段没有适当提到各国政府有必要对非国家行动者采取坚定和果断的行动。

只有全球行动才能消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威胁。今天，这一威胁不仅来自国家行动者，而且也来自在全球范围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我们所使用的“非国家行动者”一词是指恐怖主义组织，而不是人们可能认为的非政府组织。会员国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公认规定使用地雷，是作为一种先发制人的措施，而恐怖主义组织在特别是人口密集的地区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是为了给无辜平民造成最大程度的死亡和破坏。让这些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地雷的危险是严重和严峻的。我们必须记住，在谈论这项决议草案寻求解决的人道主义后果时，我们不应忘记恐怖主义集团实施这些受到谴责而且在道义上令人深恶痛绝的行为所造成的无辜平民受害者。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们失望地看到，就现实情况而言，序言部分第 14 段的措辞不够强烈。全球恐怖主义是对所有会员国的一种威胁，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采取一致而坚决的行动来对付非国家行动者。我们赞赏一些会员国为解决时下这些关切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明年将会有更多的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对案文作出改动，以反映这一全球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A/58/L. 50 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提出以来，玻利维亚和塞浦路斯已成为决议草案 A/58/L. 50 的共同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A/58/L. 50?

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A/58/L.50 获得通过（第 58/1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一贯适当重视和关注国际社会对于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排雷努力缺乏效力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尤其是对受影响国家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古巴决定再次加入关于这项决议的共识。

今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对案文作了相当多的更改，其中一些改动不幸地导致争议，损害到这一决议素来享有的协商一致，尽管最终还是达成了一项妥协案文。涉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一些段落的新措辞——我们对其内容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以及一般性提到有关地雷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其他段落的情况就是如此。

我国代表团重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已确立关于地雷问题的必要禁令和规定。我们认为，谈判订立关于这些武器的新法律文书或修改现有文书，只会削弱公约，尤其是修正后的第二议定书，而不会使之得到加强。第二议定书中所确立的目前地雷问题国际法律框架已经足够。因此，我们在这方面的主要宗旨应该是确保充分落实它的各项条款。

假如其他国家决定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那么也许有可能加强该公约。我们认为，加入该公约是一项严格意义上的主权选择。同样，加强和扩展现有关于地雷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决定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应由缔约国作出。因此，关于这个问

题的任何具体讨论都必须在这一框架内，而不是在大会中进行。

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不应继续越权处理本不属于其正常范围的问题，而应侧重于有关地雷的人道主义问题，因为它们一直是其中心主题。有关地雷的法律和安全问题应该在第一委员会的框架内处理。第一委员会已经有两项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开展各项努力，致力在保持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重要平衡的同时，寻求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给许多国家的平民造成的可怕人道主义后果。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十分重视排雷活动，尤其是其人道主义方面。由于他国强加的八年战争，地雷和未爆弹药遍布着伊朗与伊拉克的边界。不幸的是，由于这一情况，地雷所造成的伤亡继续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赞同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表示的看法。

我们认为，排雷行动仅涉及旨在处理人民由于地雷污染所面临的问题的活动。因此，关于援助排雷行动的决议应侧重于人道主义方面。地雷的其他方面目前正由联合国各机构在若干其他决议的框架内审议。

在地雷探测、排雷设备和技术领域进行国际合作——这有助于排清雷区——以及探讨取代地雷的其他方法，以确保满足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的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这可以减少埋设地雷——这些是减少地雷对人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的威胁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促进这些领域中的活动可大大地有助于排雷努力。我们希望，在明年的决议草案中将更多地重视这些领域，以促进排雷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2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4 (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 (A/58/L.5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8/L.52。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菲律宾、卡塔尔、苏丹、突尼斯代表团和本国巴基斯坦代表团介绍文件 A/58/L.52 所载的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谅解、和睦及合作”的决议草案。

新千年的到来结束了一个以意识形态对抗、制度化歧视和种族灭绝战争为特点的世纪。人们曾期望，一个和平共处、相互尊重和社会公正的新时代即将来临。人类的这一强烈愿望体现在大会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中。

《宣言》确定了 21 世纪基本价值观念和准则的新范例，包括：尊重促进人权；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在社会各阶层和国与国之间遵守自由、公正、民主、宽容、团结、合作、多元化、文化多样性、对话以及谅解的原则。

根据这些指导原则，人们曾期望各种文明、信仰和各国人民将更加密切并且促进和平文化。恰恰相反，自那时以来，世界目睹了宗教和文化不容忍剧增。世界各地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误解和怀疑进一步加剧，尤其在 2001 年 9 月不幸的袭击事件之后。尽管世界领导人发表了声明，但歧视、虐待和仇恨激增。除非正视并且有效地加以制止，这种事态可能导致无休止的冲突和纷争。秘书长在一封写给最近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的信中正确地指出，伊斯兰和西方之间日益上升的敌对情绪是丑恶的、危险的以及错误的。

所有宗教和文化具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观念。因此，决不允许宗教和文化成为分裂的根源。不同文

明之间的合作、而不是冲突必须成为这一新世纪的范例。我们必须维护人类的不可分割性。我们必须珍惜多样性中的团结——确实表达了神圣的智慧——把它视为一件珍贵的礼物，而不是一种威胁。如果我们要消除近来如此不幸地加剧的愚昧、错误概念和偏见，就必须促进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谅解、和睦及合作。

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先生在向大会讲话的时候不断地敦促国际社会弥合伊斯兰和西方之间的误解鸿沟。去年，他确定促进宗教和文化谅解、和睦及合作为前进方向。在这一基础上，他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表的讲话中概述了一项具体的开明温和战略。社会经济解放、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公正地、和平地解决争端，是这项战略的主要特点。

《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在国家国际一级促进和平文化。因此，巴基斯坦去年发起了一项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谅解、和睦及合作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密集的不限成员人数的磋商，以期拟定一项协商一致草案。

我们感谢其他提案国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我们还要向坚持建设性地参加磋商进程的所有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他们有益的评论和建议得到考虑，并且使案文进一步得到改进。我们还要感谢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和理解，这使我们能够制定出这样一份协商一致文件。我们希望，大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案文。

该决议草案强调促进谅解、容忍和友谊的重要性，并且确认对话作为将不同宗教和文化的共同价值观念化为行动的工具的重要性。该草案承认，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营造一种有利于各种社会文化和宗教交流经验的环境。它重申，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这方面，它敦促各国确保在其政治和法律制度中反映出各种文化的多样性。它强调教育在建立和平文化中的重要性，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教育而推动理解和容忍。它呼吁各国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

不受损害和摧毁。它敦促各国打击以基于宗教和文化的仇恨和不容忍为动机的煽动暴力或暴力行为，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各社会内部之间的不合与不团结。最后，该案文要求更广泛地传播与该决议草案有关的联合国有关材料，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本决议草案的一致通过，将是国际社会对各种社会、文化和信仰中的一小撮极端分子所宣扬的不容忍、仇恨和歧视信息的及时和权威性的抑制。它的通过还对推动普遍理解、和谐与和平以及安全和繁荣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谨同大会协商，以期立即着手审议载于文件 A/58/L.52 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由于该决议草案只是今天散发的，因此需要放弃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这一规定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理解、和谐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58/L.52 做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A/58/L.52？

决议草案 A/58/L.52 获得通过（第 58/1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卡瓦拉利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大会刚才在全体会议上于议程项目 44 之下通过的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理解、和谐

与合作”的决议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均宣布它们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坚信容忍，不歧视、言论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欧洲联盟还坚信各种文明之间对话的价值以及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理解与合作的必要。然而，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感到关切的是，又一项这一性质的决议会复制几项现存的有关进程和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使其重叠。欧洲联盟尽管有这些保留，却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在大会一致通过该草案之后，我们谨真诚感谢巴基斯坦和所有其他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这些谈判中表现出灵活性并接受了欧洲联盟提出的很多修正案。

欧洲联盟对在该决议中所作的一些改动表示满意，要提醒大会注意我们对案文的一些部分的关切，这些部分仍然未能充分提到人权的普遍性。我们认为，该决议本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更清楚地重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我们还认为，该决议本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的规定，更集中注意言论自由。

此外，欧洲联盟颇为关注决议中的和谐概念，因为它是一种相当模糊和定义不清的概念。欧洲联盟要重申，这一概念不能而且不应当被解读为以任何方式限制言论自由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非信仰者或任何其他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我们充分相信不久将以正确方式重新考虑这些方面，认为需要再次指出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所有人权均为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它们因此成为各国均应遵守的国际标准的原

则。实际上，这一概念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阐述，该宣言被宣布为所有人和各国的共同成就标准。因此，欧洲联盟仍然确信：各国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为防止侵犯这些权利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要在议程项目 44“和平文化”之下载于文件 A/58/L.52 的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理解、和谐与合作”的决议通过之后，以一般的论述来解释立场。我国代表团支持未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尽管我们认为案文中有缺点和不足。我们谨简要地加以提及。

当这一决议草案的设想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第一次提出时，我们被告知这是国际社会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中的第一步。不幸的是，提案国拒绝在案文中对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作任何提及。我们认为，该决议并未充分强调积极推动容忍、多元化和尊重多样化的想法的必要。

该决议在处理推广教育政策和计划、教学方法和课程问题中严重不足，这些政策和计划、方法和课程不赞成极端主义、不容忍和暴力的意识形态，积极推广不歧视、多元化、容忍、多元主义、理解和尊重各自的宗教、信念和信仰的价值。

印度认为，该决议并未充分提到继续加强民主和民主体制，作为促进宗教和文化理解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有效的充分参与型民主体制将有助于避免特定社会群体边缘化、受排斥和受歧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项宣言和先前决议都做了表述，但提案国仍没有把涉及这些问题的内容列入决议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6（续）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决议草案（A/58/L.5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曾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辩论。

我请意大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8/L.51。

贝纳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8/L.51。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都宣布加入这项发言。

我要宣布，自从决议草案 A/58/L.51 发表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8/L.51 是各代表团本着博大的合作与灵活精神谈判达成的，我们向为这一积极成果做出建设性贡献的所有伙伴表示感谢。该决议草案以第 55/215 和 56/76 号决议为基础，反映了联合国全球伙伴关系活动的积极事态发展，同时也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共同实现联合国宗旨所作贡献的相关性予以承认。决议草案四年来的演变都围绕着这样一个核心内容，即挖掘伙伴关系提供的潜力，实现联合国各项重要政治目标，同时捍卫联合国的完整性和这一进程的透明度。

决议草案表明并承认，联合国和私营部门提出了各项宝贵倡议，伙伴关系现在已成为包括各基金和规划署、特别是拥有实地执行能力的机构在内的许多联合国组织的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案文还提出大会认为对实现伙伴关系宗旨不可或缺的若干标准。

欧洲联盟一贯认为，伙伴关系乃是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为了实现《千年宣言》提出的宏大目标，我们必须谋求新的解决办法和工作方法。只有通过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发展进程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决议草案表明了该构想的价值，承认伙伴关系对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要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前，提请大家注意其中庄严载有的若干重要概念。伙伴关系是为了促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与方案。实际上，应该把适用此类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和办法建立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坚实基础之上。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探索可否进一步利用伙伴关系更好地执行其各项目标和方案。鼓励私营部门不仅顾及其事业涉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而且也顾及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和环境影响。人们明确认识到，必须接受和执行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也表示欢迎的优良企业公民原则。

决议草案注意到全球契约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各项主动行动所作的工作，以及约翰内斯堡会议发起和实地建立的众多伙伴关系。决议草案强调必须以透明和问责方式设计伙伴关系。要求参与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内部各机构确保联合国的完整和独立。决议草案承认成功的伙伴关系需要特殊技巧，并请秘

书长通过适当培训和分享最佳做法继续支持和发展此类技巧。

欧洲联盟期望继续参与这项工作，对期望不久将来对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进行进一步讨论。决议草案使人们有机会创造势头，加强已经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进一步取得进展。我们高兴地看到，其他国家、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重大利益有关者都在发挥主动进攻的作用。我们要求各伙伴继续展示同样的奉献和支持意识，以便实现《千年宣言》提出的各项宏大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8/L.51 做出决定。

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前，我要宣布，自从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多米尼克、厄瓜多尔、格林纳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马里、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A/58/L.51？

决议草案 A/58/L.51 获得通过（第 58/1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4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